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 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债转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债转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现状，公司本次债转股的转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债转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应持续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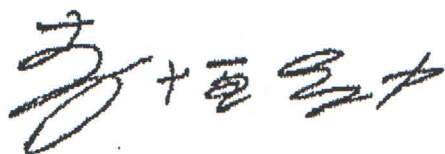
本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
本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
本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关志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三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
本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